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柳 瑋 婕

代 理 人 李 麗 君 律 師 (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：

- 一、聲請人稱餘聲請更生前之民國112年6月至10月曾從事森呼吸生醫科技電商之營業活動，請提出上開所營事業於本院受理本件更生聲請前1日回溯至112年6月，聲請人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（如：營業銷售總額報表、記帳冊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或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），並計算上開其間之每月平均營業額（請按月記載各月之入出帳狀況，例如：進貨費用、人事費用、銷貨收入等）上開進出貨情形，均應檢附相關證據釋明。  
（若賣出商品無開立統一發票等單據，亦應製作賣出項目之統計表，以利本院核對驗證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
- 01 四、請陳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10月  
02 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  
03 費、交通費、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  
04 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 
05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（113年為19,172元、114  
06 年為20,122元），並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最低  
07 生活費之1.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- 08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、母親最新勞保被保險  
09 人投保資料表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  
10 至112年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1 六、查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父母親現分別為63歲、58歲  
12 （00年00月生、00年00月生），未達65歲，應有一定之謀生  
13 能力，請說明其等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、每月如何支付扶養  
14 費，並提出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。
- 15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  
16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8  
17 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  
18 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  
19 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  
20 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  
21 性質。
- 22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  
23 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  
24 貼、房租津貼、老人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  
25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6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  
27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 
28 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 
29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  
30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  
31 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
01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